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维尔利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区购置办公用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万股，发行价格为5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7,8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254,452.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4,795,547.72元，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165,840,000.00元超募资金558,955,547.72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10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033万元用于设立BOT项目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450万元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639万元用于设立BOT项目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7,122万元,未使用超募资金共18,773.55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地区购置办公用房的情况

1、项目投资规划

为解决公司北京办事处现有办公场所面积不足的问题,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盟公司,推动公司整体战略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基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审慎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6,693.18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楼恒润国际大厦1层

107; 5层 501、502、503、504、505、506 共计 1522.83 平方米作为公司北京办事处的办公场所（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区购置办公用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标的

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项目规模：恒润国际大厦 1 层 107 (X 京房产证海字 196516 号); 5 层 501 (X 京房产证海字 196714 号); 5 层 502 (X 京房产证海字 196706 号); 5 层 503 (X 京房产证海字 196728 号); 5 层 504 (X 京房产证海字 196726 号); 5 层 505 (X 京房产证海字 196721 号); 5 层 506(X 京房产证海字 196628 号), 共计 1522.83 平方米。

(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钟培德、钟黄慧斌夫妇：

钟培德先生，男，1947 年 6 月 29 日出生，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号：H0042****01；

钟黄慧斌女士，女，1952 年 6 月 6 日出生，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号：H0092****01。

(3) 投资估算

经公司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6,693.18 万元，具体计算见下表。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购房价格	5,682.19	-
2	支付中介佣金	49.00	向北京中原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支付佣金
3	契税	170.47	-
4	印花税	2.84	-
5	装修费用	304.57	-
6	办公家具购置费	200.00	-
7	预备费用	284.11	按购置价格的 5%估算
8	合计	6,693.18	

说明：

- ①预计购置该办公用房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682.19 万元。
- ②预计需支付北京中原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佣金 49 万元。
- ③根据相关税务规定，预计契税为 170.47 万元，印花税为 2.84 万元。
- ④装修费用按 2,000 元/平方米估算，预计为 304.57 万元。
- ⑤办公家具购置费预计为 200 万元。
- ⑥预备费用为不可预见费，按购房价格的 5%估算，预计为 284.11 万元。

（4）投资进度安排及相关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于 2013 年 8 月完成购置手续，2013 年 11 月完成后续装修。装修完成后，公司北京办事处将搬迁至恒润国际大厦办公，同时，公司北京办事处原租赁办公场所租约到期后将不再续租。本项目预计需要投入资金 6,693.18 万元，拟全部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中支出。

（5）相关经济效益的简要分析

本项目购入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人民币 6,693.18 万元。按 5%的残值率计算，预计残值为 334.66 万元。按剩余使用年限 30 年计算折旧，由此产生的每年办公楼折旧费用为 211.95 万元/年。

参考恒润国际大厦类似的办公楼租金，按租金 4.5-5 元/平方米/日计算，租赁 1,522.83 平方米面积的办公楼，每年需支出房租 250.12 万元。若购置办公楼，公司每年可节约房租支出 38.17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在北京的办公场地较小，且租约将于 2013 年 12 月到期。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和人才引进，北京办事处员工数量亦快速增加，现有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且物业租赁成本较高，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其次，随着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高级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才的需求亦日益增强。

本项目的实施既能解决现有办公场地问题，又能规避房屋租金不断提升的风险，具有较强的经济实用性。其次，北京作为我国的首都及全国经济、文化中心，其区位优势能更好地帮助公司吸引全国最优秀的人才、聚焦最先进的技术、获取最优质的业务资源，从而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提高盈

利水平。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逐渐扩大，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多，同时公司继续大力拓展BOT项目模式，相应对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的高效扩张。

2、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尚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